

本縣110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一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提案表

提案	鄉鎮市	地段	類型	使用地類別	筆數	面積(公頃)	現況調查表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審議會 會議 法議	報部 核備	地號	備註
1	斗南鎮	重光段	第一次劃(編)定 特定農業區(或 部分屬河川區)	農牧用地	4	0.684607	農作使用、850、851部分屬崙子溪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850、851、1157、1241	
				水利用地	3	0.224292	溝渠、農委會農水署猴悶溝圳幹線用地	中華民國	255農水署；1132、1134國產署			255、1132、1134	經函文農田水利署後回覆：土地1132、1134現況為水利設施且使用中
			第一次劃(編)定 河川區(或部分 屬特定農業區)	水利用地	44	9.713568	崙子溪、部分溝渠、部分農作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166、228、252、258、259、260、271、274、283、290、335、351、506、525、526、543、544、551、692、696、709、714、724、755、756、758、775、776、834、848、849、886、891、920、942、943、944、946、947、951、1055、1061、1064、1130	
2	斗南鎮	新安段	第一次劃(編)定 特定農業區(或 部分屬河川區)	農牧用地	18	1.439947	133農路、409-2建物占用、710荒地、1075-1部分建物占用、餘農作使用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44、133、372、409-2、424、592、594、651、692、710、1075-1、1446、1486、1626、1823、1823-2、1889、1969	
				水利用地	9	0.360971	409-1、583、643溝渠；其餘為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使用之排給水渠道	中華民國	104、583、643：農水署；319、409-1、758、1454、1468、1490：國產署			104、319、409-1、583、643、758、1454、1468、1490	104、319、758斗南工作站轄管柳子圳小排渠道用地，1454、1468、1490南勢圳小給七之一灌溉渠道用地
			第一次劃(編)定 特定農業區(或 部分屬鄉村區)	交通用地	31	1.102611	道路	377私人，餘：中華民國	377私人；餘：國產署			241、292、372-1、377、409、449、477、478、481、489、556、577、623、626、681、739、742、768、854、924、1010、1032、1075、1156、1184、1450、1495、1607-2、1624、1625、1896	
			第一次劃(編)定 特定農業區	殯葬用地	2	0.009946	墳墓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580、581	經函文斗南鎮公所後回覆：土地確實位於崙子公墓墓區內
			第一次劃(編)定 鄉村區	交通用地	16	0.497174	道路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195、199、234、276、787-1、927、1006、1007、1071、1072、1085-1、1089-1、1508、1537、1604、1607	
			第一次劃(編)定 河川區(或部分 屬特定農業區)	水利用地	9	6.274669	橋梁、大湖口溪行水區、1823-1石龜溪行水區	中華民國	247、249：五河局；餘：國產署			247、248、249、392、469、611、687、898、1823-1	
			斗南地政事務所					136	20.307785				
3	古坑鄉	麻園庄段	第一次劃(編)定 一般農業區	農牧用地	3	0.291504	農作、雜木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763、977、998	
				交通用地	11	1.316563	道路、部分農作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799、830、852、884、888、896、913、939、960、963、994	
				水利用地	2	0.093964	水利設施、水溝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544、903	經函文農田水利署後回覆：土地現況為水利設施且使用中
				第一次劃(編)定 河川區	水利用地	3	1.040172	雜木、河床、農作	中華民國	國產署			973、975、976
斗六地政事務所					19	2.742203							
合計	15鄉鎮市				155	23.049988							